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1分至下午3時52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春平先生, MH, JP (主席)	陳耀雄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MH (副主席)	曾榮輝先生
余邵倫先生	程海欣女士
吳庭鋒先生	馮韻斯女士
呂東孩先生, MH	黃啟燊先生
李淑媛女士	楊莉瑤女士
李嘉恒先生	鄧咏駿先生
林峰先生, MH	鄭強峰先生
林瑋先生	賴永春先生, MH
金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梁思韻女士	關堅榮先生
許有為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
朱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蕭琇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詩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劉慧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吳非凡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秘書

蔡鴻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24 年度在觀塘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1 委員詢問康文署今年舉辦活動時會否以抽籤形式與地區團體進行配對。
 - 3.2 委員關注康文署活動的觀眾人數，並建議該署在文件列明場地可容納的人數，以便委員了解該署有否善用場地。
 - 3.3 委員查詢康文署現時有否與分區委員會合作舉辦活動，並建議該署進一步與分區委員會合作。
 - 3.4 委員認為「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中的《敦煌 x 觀塘一舊城新區的古今對話》活動饒富創意，希望康文署向委員介紹計劃詳情，尤其是與學校合辦的活動內容。
4.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4.1 關於以抽籤形式配對地區團體，署方感謝地區團體過往的支持，並歡迎它們繼續為署方提供場地支援及協助活動的宣傳。署方會儘量因應場地配對相應的活動。
 - 4.2 關於與分區委員會合作，署方表示去年與分區委員會合作舉辦

不同活動，成效理想，並希望分區委員會繼續為署方提供場地支援。

4.3 關於活動的觀眾人數，署方表示活動的參與人數會視乎活動性質而有所不同。署方會考慮於文件中提供場地可容納的人數和節目的收費詳情，供委員參考。

4.4 關於「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署方表示「十八有藝」是康文署為各區度身訂造的演藝計劃。至於《敦煌 x 觀塘—舊城新區的古今對話》，署方邀請了不同藝術團體、音樂家及樂手合作，為觀塘區學生提供古樂訓練。有關活動設有教育專場，為學生提供學習古樂及演出的機會。另外亦設公眾場次，讓市民可接觸古樂。

5.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查詢康文署宣傳活動的方法及渠道。

5.2 委員建議康文署除加強與分區委員會的合作外，亦可請關愛隊協助向公眾派發活動門票及加強活動宣傳。

5.3 委員查詢學校可如何申請成為康文署的合作夥伴。

5.4 委員查詢藝術團體可如何申請與康文署合作，以及該署有何遴選準則。

5.5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舉辦更多共融活動，讓殘疾人士有機會參與其中。

6.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關於活動宣傳方面，署方現時主要透過網上平台宣傳活動，包括康文署及負責籌辦活動的藝團的網站、Facebook、Instagram等。署方表示樂意加強與區議員、地區團體、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合作，從而提升宣傳活動的成效。

6.2 關於下年度的節目計劃，署方正加緊準備有關文件，並計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康文署來年的節目計劃。

- 6.3 關於活動的目標參與人數，署方表示會在日後的文件提供有關數字，並會檢討公眾對各活動的反應。
 - 6.4 關於舉辦更多共融活動，署方會向負責策劃節目的同事反映有關意見，期望來年可安排有關活動。
 - 6.5 關於活動參與人數的查詢，署方解釋活動參與人數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場地安排。署方期望來年的活動安排會有所改善。
 - 6.6 關於遴選合作藝術團體的準則，署方表示樂意與能長期及穩定提供場地並能聯繫當區居民的團體合作。
7. 委員備悉文件。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8.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委員認為長者活動的參與人數較多，亦欣悉活動可供殘疾人士參與，並查詢是否每次都有不同殘疾人士參與或主要是固定的一群殘疾人士參與活動。
 - 9.2 委員認為青年活動的報名人數並不理想，希望康文署檢討活動的趣味性等不同因素，從而作出改善。
 - 9.3 委員指出文件顯示為殘疾人士舉辦的活動有所減少，查詢康文署如何決定活動安排。
 - 9.4 委員查詢康文署有沒有計劃發展新興運動，並建議該署增加適合傷健人士的新興運動，例如地壺球。
 - 9.5 委員建議康文署在文件中提供各項活動的報名人數，供委員參考。

- 9.6 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考慮推廣智力運動，例如橋牌、圍棋及象棋等。
- 9.7 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計劃增設適合殘疾兒童的活動。
- 9.8 委員指「社區園圃計劃」受市民歡迎，查詢為何文件顯示有關活動的數目有所減少，以及康文署如何得出預算參與人數。
- 9.9 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
- 9.10 委員查詢康文署可否在文件中列明活動地點，並應避免活動地點分布不均的情況。
10.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關於文件中各項活動的數據，署方表示當中大部分活動為持續性舉行的活動，橫跨不同月份，因此文件中所見活動數目的減少並不代表活動班數有所刪減。此外，署方解釋文件中的預算參加人數代表活動名額，而署方會於活動完成後統計實際參加人數，並載列於下次文件中供委員參閱。
- 10.2 關於新興運動，署方表示因應去年施政報告，署方已於本年度推廣數項新興運動，包括三人籃球、滑板、運動攀登和霹靂舞，由於新興運動日新月異，署方會循序漸進引入不同新興運動。
- 10.3 關於棋類活動，署方指現時有舉辦圍棋班，惟報名人數不多，故暫時全年只舉辦數次。
- 10.4 關於為兒童而設的活動，署方表示有關活動一般集中在暑假或年終舉辦。署方在制定活動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並因應季節及各項體育活動的性質，全年安排不同的活動。
- 10.5 關於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活動，署方指出康文署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旨在推廣普及體育，歡迎任何人士參加。她續指有些少數族裔團體亦會租借該署的場地舉辦活動，如曲棍球場等。
- 10.6 關於適合殘疾人士的活動，署方表示每年都會與相關團體合作，為不同殘疾人士舉辦合適的活動。

11.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委員建議康文署改善文件的格式，以便委員比較預算和實際的活動數目和參加人數。
- 11.2 委員詢問康文署可否在文件中提供舉辦活動的地點。
- 11.3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於暑假期間為兒童舉辦參觀活動，例如參觀可樂廠、益力多廠、國泰城等。
- 11.4 委員建議康文署於文件中列明舉辦「社區園圃計劃」的地點，以便委員宣傳有關活動。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12.1 關於文件格式，署方表示樂意作出改善，並會儘量清楚列明有關數字。
- 12.2 關於舉辦活動的地點，署方表示康文署在區內每年舉行近千多個活動，分布於署方轄下的各個場地舉辦，包括九個體育館、三個游泳池及逾百個公園和遊樂場所。如委員欲了解特定場地的活動資料，歡迎於會後向署方查詢。
- 12.3 關於在暑假為兒童舉辦參觀活動，由於委員提及的參觀地點涉及私人或商業機構，署方需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12.4 關於「社區園圃計劃」，署方指有關計劃的園圃位於康文署的康樂場地內，每期歷時約三個月。參加者會獲分配小園圃，並在導師指導下種植。署方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觀塘區三個「社區園圃計劃」地點的資料。

13.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13.1 委員建議康文署增設桌上遊戲等共融活動，讓年青人和長者可一同參與。
- 13.2 委員查詢文件中的活動可否經「康體通」應用程式報名。

14.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關於桌上遊戲活動，署方表示康文署的康樂事務部主要負責體育活動，而桌上遊戲種類眾多，署方一般會與相關總會合作舉辦有關活動。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反映。

14.2 署方表示所有活動的詳細資料均已上載至康文署網站和「康體通 SMARTPLAY」應用程式，市民亦可經上述途徑報名及付款。

15.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觀塘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1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表示文件顯示 9 月至 11 月期間，有三個圖書館於每月分別舉行了四次讀書會，惟每月參與人數只有十多人，查詢是否因宣傳不足所致。

17.2 委員指閱讀計劃的對象多為高小兒童，並指出有關計劃未必適合青少年，因此建議康文署以其他方式增加青少年對閱讀的興趣。

17.3 委員指順利邨公共圖書館的規模較小，惟委員留意到該館在 10 月所舉辦的藝術或其他展覽錄得頗高參加人次，欲了解活動詳情。

17.4 委員查詢書籍展覽的成效。

17.5 委員查詢什麼種類的書籍較受青少年歡迎。

17.6 委員留意到兒童故事時間活動以粵語及英語進行，查詢有否以其他語言進行。

17.7 委員查詢兒童故事時間的書籍主題會否配合政府未來的政策，

例如圖書館會否因應即將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推廣環保相關的書籍。

17.8 委員認為讀書會、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次未如理想，查詢讀書會介紹的書籍類型。

17.9 委員建議康文署增加宣傳圖書館活動的渠道，以在區內推廣有關活動並鼓勵更多居民參與。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關於讀書會活動，署方回覆康文署每年均會透過區內學校，邀請學生參加分區圖書館所舉辦的讀書會。活動形式是在一年的其中一個月為參加者舉辦四次實體讀書會，其後則繼續在網上進行討論。文件中的舉辦次數及參加人次代表每月網上討論活動的次數及會員總數。

18.2 關於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署方表示計劃是讓學生在康文署派發的紀錄冊紀錄閱讀進程，署方會在年終結算，並向參加者發出獎狀，以茲鼓勵。署方亦會於圖書館展示學生撰寫的讀書報告或讀後感。另外，署方不時舉辦徵文比賽、寫作工作坊等推廣活動，鼓勵年青人參與，並藉此推廣閱讀及文化創作。

18.3 關於兒童故事時間，署方表示有關活動的主要對象為幼稚園至低小程度學生，由導師為小朋友講故事，並帶領他們進行角色扮演及手工製作等活動。兒童故事時間一般以廣東話進行，以英語進行的故事時間則屬全港性推廣活動，透過教育局配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負責擔任導師。

18.4 由於觀塘區於 9 月至 11 月合共舉行了 11 項不同的展覽活動，署方會在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順利邨公共圖書館於 10 月舉辦的巡迴展覽詳情。

18.5 關於書籍展覽，署方表示圖書館館長每月均會訂立主題，並將相關的精選書籍放在館內人流較多的地方展示，以引起讀者的閱讀興趣。有關書籍借出數量已於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報告。

18.6 關於書籍展覽的主題會否配合政府未來政策，署方表示在訂立

主題時將適時作出配合，例如奧運期間會展示與奧運相關的書籍。署方感謝委員建議展示以環保為主題的書籍展覽以提高市民的減廢意識，並會考慮於三至四月展示相關書籍。

18.7 署方一直致力鼓勵兒童從小養成閱讀習慣，觀塘區圖書館的讀者主要為小朋友，當中秀茂坪、順利邨及鯉魚門三所小型圖書館超過七成的外借書籍均屬兒童圖書。關於青少年喜歡閱讀的書籍種類，署方表示圖書館網站載列年度最受歡迎書籍的排行，例如金庸武俠小說及旅遊書籍等，此類書籍均受青少年組別歡迎。

18.8 關於宣傳圖書館活動的渠道，署方除了於圖書館內張貼活動宣傳海報，並會分發單張予區內的學校及非牟利機構，同時亦會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及 WhatsApp 分發予各委員。署方日後會考慮分發宣傳單張予分區委員會及關愛隊，以進一步加強宣傳。

19. 委員認為舉辦具吸引力的活動有助吸引不同年齡層的讀者，建議康文署於圖書館舉辦電腦工作坊，教授參加者如何使用現時流行的電腦應用程式，如 ChatGPT 及人工智慧繪圖等。

20. 康文署代表感謝並備悉委員的建議，亦表示會考慮舉辦有關活動。

21. 委員備悉文件。

IV. 其他事項

22.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行政長官在 1 月 9 日宣布，為帶動地區經濟，各區會於本月至 5 月期間舉辦一連串以「日夜都繽紛」為主題的活動，以展現地區特色，弘揚傳統文化，以及帶動節日氣氛。除了早前提及會舉辦的「龍騰觀塘新春夜市」外，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計劃於今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即農曆正月十四至正月十六，一連三日在觀塘的人流旺點舉行元宵嘉年華，增添新春元宵節的氣氛，並以多元化的表演、傳統特色項目及嶄新元素，為市民提供假日活動，帶動人流和地區消費。民政處建議邀請區議會擔任元宵嘉年華的合辦單位，並請委員考慮和提供意見。

23. 委員表示全力支持有關活動，並建議屆時委員可扮演歷史人物，以增添節日氣氛。另有委員向民政處查詢活動的初步選址。

24.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表示活動地點未有最終定案，但透露將選擇鄰近觀塘港鐵站的人流旺盛位置。

25.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